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第二次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註二) _____
 股之股東。茲委託(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託(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託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本人/ 吾等所持本公司股份(附註四) _____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請見2012年5月7日發出之經修訂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A)。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文、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或迎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發行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的債券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債券事宜作出具體安排。該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被行使一次或以上。本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本項議案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詳情請見2012年5月7日發出之經修訂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B)；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附註九)；			
	(1) 201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8元(含稅)；			
	(2) 關於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提高現金分紅比例的提案(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元(含稅))(詳情請見附件I)。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主席薪酬的議案(詳情請見2012年5月7日發出之經修訂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C)；			
10.	選舉邱曉華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成員(邱曉華先生簡歷詳情請見2012年4月11日發出之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2)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作出所有行動和事情及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及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2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類別，及本委任表格涉及之股份。
-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出任代表 閣下。
- 四、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五、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票棄權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托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會議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八、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1日連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一併寄予 閣下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於2012年5月7日連經修訂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一併寄予 閣下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被第二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即使已正式填妥並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被視為作廢。
- 九、 同一事項下的兩個不同方案，股東對這兩個方案進行表決時，不能同時對兩個方案都投贊成票，若同時對這兩個方案投贊成票，該股東就利潤分配事項的投票將作為廢票處理。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